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2018 年 6 月 6 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

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公告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统一并规范了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但是未对税前扣除凭证做出系统规定和具体解释,征管实践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执行,存在管理规定较为分散、征纳双方认识存在分歧等情况。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办法》。

二、主要意义

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多、源头广、情形多,《办法》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与此同时,《办法》始终贯穿了“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理念,对于深入贯彻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精神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一是《办法》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办法》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一)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二) 基本原则

由于税前扣除凭证难以一一列示,通过明确管理原则,有利于消除争议,确保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共同遵循、规范处理。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基础,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自然就不涉及税前扣除的问题。合法性和关联性是核心,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相

关规定，并与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时，才能作为企业支出在税前扣除的证明资料。

（三）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生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办法》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六）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七）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 （1）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2）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

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八) 特殊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2.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四、施行时间

《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时政要闻

国务院：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2020 年实现固废零进口

据新华社消息：2018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意见明确，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 PM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具体措施集中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确定了到 2020 年三大保卫战具体指标：全国 PM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上；全国地表水一至三类水体比例达到 70% 以上，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 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商务部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8）》

近日，商务部发布了《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继 2006 年发布第一版后，连续 13 年发布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报告。

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 2.82 亿吨，同比增长 11%。其中，废电池、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回收量增幅较为明显，分别增长 46.7%、24.4%和 29.6%；废塑料和报废汽车回收量出现下滑，分别同比减少 9.9%和 7.7%。

2017 年底，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 7550.7 亿元。受主要品种价格上涨影响，同比增长 28.7%。所有再生资源品种均有增长。其中，废旧纺织品增幅最高，同比增长较%62.8%；废轮胎政府相对最小，同比增长 4.3%。

二、行业发展主要特点

（一）行业发展环境日趋优化

2017 年被再生资源业内人士称为“政策元年”，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政策，为回收企业规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龙头企业发展迅猛

随着再生资源龙头企业经营业务逐步扩张，行业迎来兼并重组浪潮，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龙头企业经营情况势头良好，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些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大对高端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再生资源深加工业务步伐。

（三）模式创新步伐加快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便捷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服务平台，优化回收网点布局，使供需双方能够快速获得信息匹配，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交易由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的转型升级，涌现出了一批新型可推广、可复制的回收模式，有效降低了回收成本，提升了回收效率。

“创新”已成为驱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及时求变，勇敢拥抱新模式、新技术，是行业长远发展的正确选择。

（四）政策规范再生资源流向

2017 年，受全面取缔“地条钢”、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等因素影响，废钢铁替代铁矿石成本优势逐渐显现，钢铁企业开始加大废钢铁的使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废钢铁的需求，使得废钢铁进入大型钢铁企业的比例迅速增长达到 85.1%。

（五）生产端向原料端进一步延伸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再生资源产业的日益重视，吸引了众多重量级企业进入再生资源行业，加速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其中一些大型企业积极向下游加工制造领域延伸，扩展产业链，实现跨界转型。（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行业交流

报废汽车企业华东地区考察学习活动圆满结束

2018 年 6 月 20—22 日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组织的全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创新·合作交流”的实地考察参观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参与此次活动的单位分别来自北京、安徽、山西、广西、湖北、湖南、江苏、河南、浙江、吉林、江西、海南、陕西、内蒙、四川、甘肃 16 个省市，共计 140 余人。江苏省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国芳、山西省秘书长刘进唐、广西省秘书长王炳才、湖北省秘书长陈月波、湖南省会长余小军、秘书长金怡、安徽省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参加了此次考察活动。

参观团先后考察了常州常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报废车拆解车间、分类库房、废金属破碎分选及预处理设备”；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工设备生产车间、加工拆解设备流水线，正在生产的大型剪切设备、压块机、报废汽车拆解反转机，以及流动拆解线、轮胎拆解机等设备和先进的技术工艺”；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新三洲特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作为经营发展主体构成的报废汽车及再生资源行业新生力量”和无锡苏广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现互联网+实体的产业互动、数据共享、平台共通，形成线上线下的再生资源绿色产业链”、苏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先进的破碎中心项目和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的“现代化报废汽车拆解车间、专业拆解设备、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先进的环保设备、仓库粉尘收集处置设施和 VOC 空气净

化装置及实时信息管理系统”。

为期三天的考察活动圆满结束，大家收获颇丰，通过相互学习和交流，找出自身的差距和不足，学到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先进技术，促进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之间在创新创业过程中技术、运营、发展经验的共享和未来的深度合作，对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有新的认知。

本次考察，从报废汽车回收精细化拆解、危险弃物处置、汽车零部件的营销、互联网“+”的创新思路及优良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广泛交流沟通，进一步开拓了大家视野，探索企业发展新思路、新模式。一致认同这次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举办的考察学习活动不仅让企业之间提高了凝聚力，也让各位企业负责人学习到了更多优秀的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希望协会能在未来多开展类似的考察学习活动，为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而努力。

安徽省有 9 个单位的 20 名同志参加了本次考察活动。

政策研究

23 种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随着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范围不断扩大，未接触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对于哪些可以开专票哪些不能开具有些摸不着头脑，因此，小编就为大家梳理了 23 个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满满的纯干货，小伙伴们看过来！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序号	不得开具的情形	特别说明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和应税服务的，不得向其他个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个人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或者销售不动产且承租方购买方或不属于其他个人的除外。
3	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农产品除外。
4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5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6	用于出口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出口货物劳务除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外,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差额纳税的部分项目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项)	1.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2.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		3.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选择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可以选择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 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 (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0		4.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1		5.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 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2		6. 提供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 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3		7.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4	销售符合减征的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旧货不得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 (3 项)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适用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适用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3. 纳税人销售旧货不得自行开具或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营改增试点前发生 业务不得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 (2 项)	1.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 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 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其它特定情形不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 票 (5 项)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 (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2.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3.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 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4. 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时, 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 不得开具银行自制的金融专业发票。
23		5. 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启事

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获得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许可

安徽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公司是安徽省环保厅批准专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移、贮存、最终无害化处置的企业。负责收集、贮存 HW49 (900-044-49) 废铅酸蓄电池。准予“收集、贮存”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该类废油广泛产生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 是国家限制资质企业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

编 辑: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 - mail: 949672149@qq.com

邮 编: 2 3 0 0 3 1

电 话: 0551--65568117

传 真: 0551--65568117